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闡釋。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推動政制發展。我們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在選舉安排方面，我們將會在2013年第一季就從2016年1月1日開始的第五屆區議會起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b) 我們會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作出檢討；
- (c)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

持續推行的措施

- (d) 我們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跟進選管會就於2011和2012年進行的幾場公共選舉提出的建議，以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會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
- (e) 我們會增撥資源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致力消除不同性傾向人士遭受到的歧視問題，我們也會繼續廣泛聽取就如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的意見；
- (f) 我們增加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並會繼續推出其他公眾活動項目以加強社會對兒童權利的了解；
- (g) 我們會繼續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h) 我們會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緊密合作，全面實施《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
- (i) 我們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及未來路向；以及
- (j) 我們會繼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新措施

區議會委任制度

4. 當局建議以立法方式，一次過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以期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起，不再設有區議會委任議席。我們的目標是在2013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須在每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範圍內，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為配合選管會作出有關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我們會根據一貫做法，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最新人口推算數字，檢討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

政制發展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通過的《決定》，已明確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由普選產生。

7. 我們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推動落實普選目標。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公共選舉

8. 當局一直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完成，並符合相關法例。我們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跟進選管會就該幾場公共選舉提出的建議，包括適當調整當局有關選舉安排的宣傳工作和研究在未來的選舉中加強利用電子方法發布有關點票的資訊。另外，我們亦會加強教育與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就選民登記提供準確的資料，並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在跟進這些建議時，我們同時會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

不同性傾向人士

9. 立法會去年11月曾討論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社會上對此課題有強烈的不同看法。有人從平權的角度看待議題，但也有人擔心展開相關諮詢已可能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政府明白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會繼續廣泛聽取不同的意見。

10. 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致力在社會上消除歧視，鼓勵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我們會為這方面的工作投入更多資源，資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相關的社區活動，促進性小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而政府亦會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宣揚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政府已承諾致力遵從「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我們將會加強宣傳，向

公私營機構推廣，促請它們遵從該守則以進一步消除在工作間出現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問題。

11. 此外，為更好地掌握現時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狀況，我們會籌劃進行相關的調研工作，為日後的反歧視工作提供最新、客觀及全面的基礎。我們並會加強與各方持份者的溝通，了解他們面對的問題，聆聽他們對政府未來工作的意見，並就此籌劃相應的措施。

兒童權利

12.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各界持份者對《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了解，我們在2012-13年度已增加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留的撥款。2013年資助計劃已在去年12月推出接受團體申請，我們期望資助計劃支持的活動能鼓勵兒童更踴躍參與社區事務。我們並會與香港電台的教育網站合作推行外展項目，在約70至90間學校舉辦工作坊、模擬採訪及拍攝比賽等，讓學生從活動過程中理解及參與宣揚兒童權利。同時，我們亦會在今年製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能以輕鬆互動的方式接觸到《公約》和其他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資訊。我們將積極推動上述兩個項目的協作，讓新推出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能通過香港電台的學校外展項目，接觸到更多使用者。另外，我們在2013年亦將製作新的宣傳片段，以進一步加強向大眾推廣《公約》的內容。

促進種族平等

13. 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種族歧視條例》自2009年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監察其實施情況。另一方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對《促進種族

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¹。在2013年，指引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展至八個新增政府部門²。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4. 為進一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在2012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的《修訂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把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把重複因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獲發執行通知的作為訂為罪行，以及授權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訴訟以申索補償等。

15. 《修訂條例》當中的大部分條文已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我們會與私隱專員緊密合作，以期在2013年4月1日全面實施《修訂條例》中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有關的其餘條文。我們並會繼續與私隱專員保持聯繫，以期有效實施《私隱條例》。

就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16.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任何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導致另一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並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同時就免責辯護及若干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在2011年12月，我們因應法改會的建議發出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期至2012年3月底。

¹ 現時，指引共涵蓋 13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² 八個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17. 公眾人士在諮詢期內討論的主要焦點，是擬議罪行對新聞自由及表達／示威自由可能帶來的影響。提交意見書的傳媒機構全都反對諮詢文件所載立法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並認為所建議的“合理行為”免責辯護不足以保障新聞自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表示反對為新聞界另外提供免責辯護。香港律師會建議就“合理行為”抗辯理由作出修訂。一些婦女組織認為有需要立法制約纏擾行為，但認為社會上所關注的新聞自由問題亦應予以妥善處理。

18. 上述議題涉及新聞自由及私隱等基本權利，所涉事宜既複雜且敏感，我們正就相關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尤其是外國的經驗，並會聽取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路向。

推廣《基本法》

19. 我們已預留款項，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會以傳統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節目）及新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作為主要的推廣渠道，並通過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與社區組織的合作，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總結

2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月16日